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鸣科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05,982,683.65 元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7,706,461.1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8,338,778.0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62,910.16 元，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 354.6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雷鸣科化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4）。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雷鸣矿业为雷鸣科化的全资子公司，雷鸣矿业公司成立时，雷鸣科化把 4.35 亿元竞拍的矿山资源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注入到雷鸣矿业，其中 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25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根据雷鸣矿业现有业务发展情况，现有注册资本已不能满足需求，为落实雷鸣科化“做大矿山资源”的发展战略，增强雷鸣矿业的整体实力，促进其业务发展，雷鸣矿业拟使用资本公积 9,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雷鸣矿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 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雷鸣科化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落实雷鸣科化“做强爆破产业”的发展战略，增加雷鸣爆破资本规模，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雷鸣科化与自然人股东拟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对雷鸣爆破公司同比例增资 1,700 万元，其中雷鸣科化出资 1,597.83 万元，武仲振出资 40.46 万元、李杰出资 40.46 万元、胡坤伦出资 21.25 万元。本次增资后，雷鸣爆破注册资本由 8,3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雷鸣科化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6）。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即调增“其他收益” 2,237,845.08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237,845.08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雷鸣科化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7）。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